**臺南市政府106年廉政會報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記錄：李崇道

曾星瑜

張凱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吳副市長、各位外聘委員、各局處首長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午安。首先，我代表臺南市政府感謝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楊永年教授、臺南律師公會黃雅萍理事長、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許育典院長及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詹明勇副教授等4位委員擔任本府外聘廉政委員。藉由本次機會，也感謝本府政風處。過去幾年，在本府政風處努力之下，本府各局處首長、同仁均能體認到廉政對於市政推動的重要性。雖然有個別的市府同仁受到影響而有不法行為，但是本府在公共工程的招標與履約上，都還是有遵循著廉能的原則來辦理，這一點是我要向市府各位同仁表達感謝之處。另外，本府與臺南地檢署合作辦理基層扎根廉政教育訓練，請本府政風處持續推動，除了繼續讓本府同仁瞭解最新的法律條文規範之外，也要把廉政教育落實到本市各校園內，在此也感謝本府教育局過去以來的配合。希望不僅在本人擔任市長任內，未來臺南市在推動整體市政過程，都要符合廉政的要求。如此才能在有限的資源之下，發揮最大的效益，這部分也請在座各位共同努力。

**貳、宣讀上次廉政，會報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2-3頁）**

**【編號第10501-2案】**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第2頁，報告後解除列管。

**【編號第10502-1案】**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第2頁，報告後解除列管。

**【編號第10502-2案】**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第3頁，報告後解除列管。

**【編號第10502-3案】**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第3頁，因考量相關後續執行情形尚未完成，報告後繼續列管。

**主席：**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詹委員明勇：**

我本人也時常搭乘公車，臺南市每天的公車班次非常多，而市府交通局針對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到站時間測試只抽查1天17個班次，就表示「尚無明顯落差過大情形」，這個部分我有疑慮。我瞭解公車到站時間本身不容易控制，但是我建議交通局可以發包或請資訊系統公司提供ITS跟實際落差為多少，作為對於運輸業者的管控，而不是以1天的調查即作出「尚無明顯落差」之結論，此種方式有點草率。

**主席：**

請交通局說明。

**交通局：**

針對委員的意見，本局目前是先採用抽查方式辦理。當日抽查是沒有發生明顯落差的情況。委員的意見本局也會採納，未來也會持續針對公車到站時間進行抽查。實際上會有到站時間不符情況，多是發生在市區公車遇到某些突發狀況或因為施工。市區公車有時候班表排的很固定，而受到前面班次影響，下一班次也就會跟著遲延，這種情形常常發生。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會針對這種情形改善，因為公車的準點到站是我們衡量公車服務品質的指標，此部分我們會持續監控處理。

**主席：**

每一條公車路線都有時刻表。交通局有沒有辦法每天提出各路線、各班次公車的到站時間?

**交通局：**

因為每天到站會受到行車動態的影響，有時候還是會有落差。

**主席：**

例如警察有維護治安的巡邏箱，必須幾點幾分到場簽到。可能規定4點要簽到，員警有時候可能4點02分或4點05分才能到達現場簽到。所以公車如果規定4點要到站，實際上到站時間為4點06分或4點15分，那也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把行車時間路程予以紀錄、公布，這一點交通局可否達成?因為公布的話，業者就會去解決問題。

**交通局：**

目前公車路線及班次非常多，我們可以先就比較大站的部分作準點性抽查。

**主席:**

如果要達到我剛才的要求，你們還必須做什麼才有辦法達成?

**交通局：**

其實目前公車動態系統已經是全面性的監控。

**主席:**

全面性的監控?全部的公車都有安裝GPS?

**交通局補充說明：**

目前有裝，但是沒有辦法每一站都很精準到站。

**主席:**

**一**開始沒有辦法很準時到站沒關係，但是有公布紀錄的話，才會去檢討問題，交通局才能去要求公車運輸業者，並且說明有多少班次沒有準時，如此才能改善問題。

**交通局補充說明：**

我們會研究把到站時間資訊公開。

**主席:**

誰比較瞭解電腦系統?詹委員有無補充?

**詹委員明勇：**

如果去追蹤ITS資訊，其實不用針對每一部公車，只要抽查幾部公車的時間路程，譬如5輛公車裡面抽查1輛，廠商不知道要抽查哪一輛，但是每一輛公車都會有時間路程紀錄，這樣子廠商就會有壓力去改善。

**主席:**

交通局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本府對於臺南市的公車運輸投入很多心力，而服務品質要提升，其中就包含公車到站要準時、司機服務態度等，而最重要的就是到站要準時。如果不準時一定要有合理理由，務必要要求公車運輸業者要有監控機制。如果目前沒有辦法掌控每一輛公車，至少要找幾條路線、班次去追蹤，然後公布紀錄，再來改進，這樣才有辦法達到效果。

**交通局：**

我們會先抽選幾輛大站的公車來監控，因為有些路線就有60至70站，所以我們會先就大站來作抽查，例如歸仁區公所或仁德區公所這些大站。

**主席:**

公車業者可能會說到達時間點是以前訂的不合理，但是公布到站時間紀錄後，才有辦法去調整。公布紀錄以後，才能改善公車運輸業者的服務品質。我們不是要處罰公車運輸業者，只是公車如果沒辦法準時到站，我若向外說明我們的公車很準時，遇到類似詹委員說的情形時，可能會讓外界誤解。但是如果我們拿出有做監控的資料，譬如說吻合度99%，這樣子就能說明公車準時到站很精準。所以公布紀錄並且監控，才有辦法慢慢調整及改進公車到站的準確度。

**交通局：**

本局將會依據主席裁示取得每一站的紀錄並公開資訊。

**主席:**

本案持續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4-11頁）。**

**楊委員永年：**

市長、副市長、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要非常肯定政風處的幕僚作業，做得非常完善。另外提供一個概念，我認為廉能政策所需要做的工作包含三要件，首先是首長重視，這部分臺南市已經達成了，包含市長親自主持會議，以及廉政細工會議皆是局處首長親自參與，都可以看出首長的支持。

第二是發展有效的廉政政策，這部分我認為臺南市做得很好，因為目前廉政細工從臺南推到全國，可見我們是領先的地位。我認為可以再精進的部分是第三點，發展行政透明關鍵指標。政風處的工作是研擬有效的廉政政策，政策雖然是通案性質，但還是必須由個案進行了解。這是各局處都有的責任，如某些個案公務員貪瀆案件，非僅止於個人因素，還有其案件背後之管控或不周延的地方，例如關鍵指標報告指出個案經常飲宴紀錄、收受不當利益等預警作為，或是因為關鍵資訊不透明使少數某些權力掌握在特定公務員而缺少某種程度上的監督機制等，於今早的廉政細工會議，與會的科長也能感受到從個案當中發展出之政策、具體作為，使公務員理解不敢貪或不願貪。建議市府從第三點的角度出發，於往後相關報告中明確指出各局處發展的管控指標等做法。

**許委員育典：**

針對上次會議裁示研議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電子化系統乙案，可以理解因經費問題尚不建置，但於會議資料第11頁部分，例如飲宴應酬部分，安南區公所陳報89件，而其餘機關卻多為0件，可見陳報案件數之差別過大，政風處應思考如何針對類似廉政項目去推動，至少由量化數字之統計可看出臺南市政府在這部份工作是積極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謝謝楊老師與許院長，首先楊老師提到的首長重視，其實全國各縣市廉政會報中，市長全程參與主持的並不多，所以可見市長對清廉勤政的重視，這也是對政風處業務最大的幫助，包含廉政細工中各局處首長之參與，也是有感於市長對廉政工作的要求。另楊老師提到資訊透明部分，亦是目前本府研考會重要政策之一，臺南市有許多工作都是採開放政府方式，許多行政工作業已公開於網站上，而有關發展行政透明關鍵指標，如飲宴應酬等登錄透明化可使機關弊案降低發生可能性，重點在如何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例如民眾在家中就能了解行政流程的進度，也不用再親自至市府或機關詢問，市府針對個案需補陳資料或案件流程主動公布在網站，也是減低弊端的透明作為。

另外市長也一直要求本府同仁要簡約生活，以安南區登錄案件來看，因該區回饋金多，也因有回饋金機制，有許多里及社區使用於里民活動，登錄數據較為突出；其他傳統節慶也有影響，例如此次統計期間適逢重陽節，社區敬老活動多會邀請區長參與，亦會出現統計上明顯的差距，以上說明。

**楊委員永年：**

補充說明，廉政細工已執行一年多，會議中有重要個案及因應作為，建議政風處可以整理出關鍵政策，並於廉政會報中進行政策宣示，對市府是很好的方式。

**主席：**

謝謝楊委員，請政風處研議辦理

**許委員育典：**

針對飲宴應酬登錄部分補充說明，我認為安南區登錄情形是正常狀態也是好的方式，誠如剛剛政風處提出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我認為如何建立機制讓公務員都進行登錄是很重要的，使公務員能坦然登錄，並理解登錄不是負面的，我相信各縣市都有此類問題，而臺南市也可以從這裡出發落實廉政工作。

**主席：**

請政風處督促所屬政風室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宣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補充：**

這部分已有持續執行宣導工作。

**黃委員雅萍：**

呼應許院長之提案，因為登錄類型僅分為三大類，其實每項類型中都有不同的程度分別，也許有些公所對於應酬等名詞之定義認知不同，政風處要求各公所登錄應明確規範，避免各公所無所適從。

**主席：**

黃委員提到的重點是，各機關是否瞭解需登錄的內容。請政風處參考委員意見，由各機關政風單位明確指導須通報之類型及內容。

**二、政風處廉政專題報告－「預警作為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13-21頁）。**

**許委員育典：**

我認為預警應透過透明程序來進行，如會議資料19頁之案由：「鄰房鑑定工項費用無法發揮實質效益，政風室為避免業管單位浮報不當工項…」，但無法發揮實質效益之判定，於法律層面是非常抽象的，對於承辦單位而言，應明確列出程序，預警本身應做出透明的標準流程，否則其他局處無法理解「無法發揮實質效益」之意義。因應作為例如如何於契約本身避免圖利問題，政風單位應發揮具體角色，研擬出具體流程，才能發揮預警效果。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謝謝許院長，此案於編定預算時，因經費較不充足，原未編列是項經費，嗣後於興建過程中因發生鄰損而造成抗爭，這部分才又增編了100多萬的鑑定費，但同仁認為契約中既已約定廠商需支付，因施工不當造成鄰損相關費用，不應再由公部門吸收再編預算。案經地政局開會研議後，決議刪除該預算。

另外有關預警案件，廉政署亦希望在行政作為可以補救的範圍內皆先以內部行政方式解決，政風同仁發現後即先行處理，避免往後須接受司法機關的調查。故預警最主要是於事件尚未發生時先行預防並保護同仁，避免產生實質的觸法疑慮，以上說明。

**主席：**

這部分請政風單位發揮專業與功能，避免執行後才產生問題，請將此案列入教育宣導。

**楊委員永年：**

應給予政風處鼓勵，此研究發展方向是正確的，包含通案部分已有指出關鍵指標-採購、驗收流程，另可再進行細緻化的整理，將對市府未來推動更有幫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將採納委員建議進行研議。

**社會局劉局長淑惠：**

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18頁關於社會局2案預警案件，第一案是今日專題報告有關就地審計之稽核，追回溢領款項15萬餘元；第二案緣於廠商發放薪資應以契約基本薪資計算，而社會局主動發現廠商使用全薪計算，並追回39萬元。

**三、地政局專題報告－「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案」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23-34頁)。**

**四、工務局專題報告－「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36-43頁)。**

**五、社會局專題報告－「就地審計業務專案稽核研析分享」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45-52頁)。**

**楊委員永年：**

對中國城徵收案提供建議，此個案相當複雜，除專業性部分外，是否可整理策進作為及關鍵指標，如其中人民陳情或誤解，地政局經檢視後有無程序不夠透明，以及後續調整、修正或其餘動態溝通等方式，讓此個案可成功完成，如將這些關鍵的策進作為整理出來，可以提供其他局處參考，尤其市府執行其他專案時也可參辦。

**主席：**

就我對本案之觀察，居民本身應該是瞭解流程，僅是因想爭取更多補償，而出現陳情行為。經過議會、陳情等過程，待中央法令通過後，執行上應較無問題。

**詹委員明勇：**

針對會議資料第19頁，鄰房鑑定係屬專業，是否為廠商應承擔之風險仍有爭議性，此案政風室雖可提供協助，但地政局應有專業的堅持，廠商多支付100多萬一定會有抱怨。

另針對工務局路燈規格部分，有50W、65W、100W、135W等這麼多規格，由萬鼎公司設計，市府審查設計，彼時應審酌考慮規格部分，俾日後由市府統一購買時才有議價的空間。

第三點，關於LED燈之施工期計有150天至180天左右，政風單位就進行了128次查核，工程人力分配是否有問題，如果政風單位需要全程監督工程執行，不免喪失意義，應以抽查方式而非全面檢查。

第四點經驗分享，過去中央採購稽核對機關稽核報告，包含有效益的、有瑕疵的，以及有灰色地帶的，建議市府每年將中央採購稽核中灰色地帶之案件進行分析，也許有經驗值可以學習。

**吳副市長宗榮：**

鄰房鑑定費用問題是由地政局進行判斷其需求，如同政風處報告，經地政局開會研議後決議刪除。另有關水銀燈汰舊換新工程，原就有不同燭光之規格，是由廠商對照後提出新的規格。

**許委員育典：**

鄰房鑑定部分，如同副市長說明，係原有工程項目，因此預警報告中之案由說明不符合現況，案由提到「該工項非屬原契約目的範圍，亦無法發揮實質效益」，應是屬地政局業務單位判斷，非政風室進行判斷，如是列在其他費用，則應以其他理由說明。

另水銀路燈部分，會議資料第43頁執行成果如何於廉政會報達到何種效益，如「實際查核達128次，計有17次現場未發現監造人員」，應是列出策進作為、改善方式，而非僅有案件數，另外機關督導部份「監造現場抽查記122次，計發現11次缺失，均已現場改正完成」，應非僅說明現場改正或是統計顯示超過五分之一的缺失次數，而是說明日後如何避免相關缺失。希望由此角度進行思考，發揮更大效果。

**主席：**

許院長是指稽查案件發現之問題藉由案件經驗是否可累積研議出新的因應做法。請政風處說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說明地政局專案部分，當時招標並未規劃此筆經費，因可能於施工當時造成鄰房龜裂，故地政局另加此筆經費，係政風室於監辦時發現並提出於地政局專業會議通過刪除，而非政風室進行判斷。

工務局路燈案，係多區同步進行換裝工程，且是在山區多區進行，查核時發現即有監造單位未於現場監造，僅有施工廠商，故督促監造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於現場監督施工廠商有無按圖施工，落實監造效能。

第三點如許院長提出建議，日後將針對類案進行整理，再於下次廉政會報中提出。

**主席：**

監造廠商未於現場監工，是否有記點機制?僅罰款5,000元，

是否達不到嚇阻效果，請研議相關問題。

**肆、討論提案：**

提案內容如會議資料第53頁，由提案單位政風處進行補充說明。

**政風處何科長盛輝：**

為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風氣，法務部在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民眾贈送財物給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公務員時，基於正常社交禮俗而無具體請託事項，公務員僅需登錄即可，但如民眾贈送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公務員或機關同仁財物或給予不正利益，且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對具體事項有所請託，即有構成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可能。民眾若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與其接洽之公務員可能遭受司法調查而衍生困擾，為了保障同仁權益及避免民眾觸法，應由第一線之業務單位同仁向民眾加強宣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更能直接屏除紅包文化，避免讓公務同仁產生困擾。辦法為請各機關(單位)、學校首長加強宣導工作，以上報告。

**主席：**

原則上沒什麼問題，照案通過。不過我再補充一點，政風處要責成各機關政風主任，向單位主管宣導；區公所政風主任則向區長、主任秘書、課長宣導，這樣才會快。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向市長報告，這部分目前我們都有持續宣導。

**主席：**

好，進行下一個議程。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裁示**

第一，感謝剛剛四個簡報。除了政風以外，三個局處的簡報也都能看出各位首長及同仁的積極作為，不僅希望能完成使命，其中對於廉政的精神也都有在落實，這點我要跟大家表示感謝。

第二，剛剛談了很多路燈，文化局葉局長也在現場，能作證明。去年聖誕節，臺灣知名聲樂家簡文秀來臺南表演時，她跟我們特別提到，她已經十幾年不來臺南了，不是沒有來而是不來。因為十幾年前她來臺南表演的時候，發現臺南市民響應的程度不如預期，所以她認為臺南民眾對於藝術表演不是很熱衷，十幾年來她都沒有再來臺南市表演。那這次為什麼她會主動來呢?她特別提到，跟今天的議題有關。她說她先生的公司在全臺投標LED燈，產品品質很好，但是都無法得標，沒想到來臺南就得標了，她說臺南市在廉政方面做得很認真。除了來表演外，她還跟先生借兩千萬來捐助0206震災。另外，最近大家都很關心我的下一步，我碰到一位臺北的朋友，他跟我說你來臺北一定選得上，我問那位朋友為什麼那麼有信心?他說他有一群登山的朋友，其中一位是支持其他政黨的，對於目前的執政黨不是很滿意，但是當談論到我的時候，就表示願意支持我，我問為什麼?他說他朋友的公司來臺南投標工程，不必找任何人請託或關說就能依靠公司本身專業與品質得標，他認為講廉政這麼久，臺南是最落實的。最後我分享這兩個故事，我們不會因此而滿足，剛剛各位委員的指教，都提供我們繼續加油的方向，也請政風處再根據個案及委員的意見，推動更精進的廉政措施作為，作為後續我們廉政作為的加強，讓我們每一項建設都能以最小的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4時)**